

从“补树”到“买碳”：惠水法院探索生态司法修复新路径

■ 记者 罗翔

案情回溯：一把火损毁公益林生态亟待修复

2025年3月24日下午，长顺县某养殖场内，被告人娄某某在进行卫生清扫时，因处置不当引发了一场令人痛心的森林火灾。当时，娄某某将清扫的垃圾堆放在地坎边并使用打火机焚烧，突遇大风，火星飞溅至旁边山坡树林，瞬间引发森林火灾。虽经娄某某自行扑救及随后赶到的消防、民警和群众全力奋战，山火直至次日才被彻底扑灭。

经长顺县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专业认定，此次过火面积达16.82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受损13.87公顷，地方级公益林1.73公顷，商品林1.22公顷。大片郁郁葱葱的林地化为焦土，森林固碳释氧、水土保持等关键生态功能遭到严重破坏。

娄某某悔恨不已，案发后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迫切希望寻找途径弥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伤害。

破题创新：从“补植复绿”到“碳汇认购”

案件审理过程中，惠水法院并未止步于传统的定罪量刑，而是深入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关于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立法精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对于成熟林地损毁，传统“补植复绿”虽能恢复林地面积，但新栽幼苗需数十年方能达到原有成熟林的碳汇水平，期间的碳汇功能损失将无法弥补。

如何填补这段“时间差”带来的生态真空？惠水法院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新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迈入法典化新时代。这部里程碑式的法典首次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为生态修复司法实践提供了全新指引。惠水县人民法院紧扣时代脉搏，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精准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精神，在审理被告人娄某某失火罪一案中，创造性地将“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认购”作为生态修复替代方式。

这一判决不仅实现了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更为环境资源司法裁判注入了绿色法治新内涵，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法治实践。

路径，决定引入市场化机制。经专业核算，此次火灾造成林地生态碳汇损失共计284吨。针对这一量化指标，娄某某通过出资25560元购买等量林业碳票碳减排量的方式，替代开展生态修复。这一举措，让被告人真金白银地投入生态保护，直接弥补了森林生态固碳功能的即时损失，完成了从“物理修复”向“功能修复”的跨越。

裁判彰显：宽严相济传递司法温度

惠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娄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综合考量全案情节，娄某某案发后主动补救、委托他人报警，到案后如实供述，系自首；加之其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出资购买林业碳票完成生态替代修复，展现了深刻的悔罪态度和实际的补救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未收作案工具。

这一判决既彰显了法律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又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它让违法者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切实履行了生态修复义务，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

价值透视：“司法+碳汇”的四重突破

该案作为惠水法院创新“司法+碳汇”生态修复机制的典型案列，其示范意义远超个案本身，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的突破：

修复依据更有“底气”。尽管案件审理时生态环境法典尚未正式公布，但司法机关前瞻性地把握其“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导向，将碳汇修复引入实践，体现了司法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的敏锐响应，让创新实践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损失核算更有“精度”。该案摒弃了模糊估算，建立在科学评估基础之上。林业部门对过火面积、林种类型、碳汇损失量进行精细化核算，284吨碳汇损失、25560元认购金额均有明确数据支撑，确保生态修复

责任“实打实”履行。

修复效果更有“速度”。相比传统补植复绿需等待数年甚至数十年见效，碳汇认购资金可直接投入专业造林护林项目，使碳汇功能得以快速“对冲”弥补，生态修复效果即时显现，解决了生态损害修复滞后的难题。

法治理念更有“深度”。该案将“碳汇”这一专业概念引入刑事裁判，向社会传递了清晰信号：森林不仅有木材价值，更有固碳释氧、调节气候的生态价值；损毁森林，不仅要赔偿林木本身，更要补偿其丧失的碳汇功能，从而引导全社会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法治理念。

未来展望：以法典为纲守护黔山秀水

生态兴则文明兴，该案的成功审结，是惠水法院将碳汇制度从政策层面转化为具体司法实践的生动写照，丰富了环境资源审判的裁判方式，为辖区内涉林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审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惠水经验”。

惠水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以生态环境法典为根本遵循，不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拓展碳汇修复、生态补偿等恢复性司法举措在涉生态刑事案件中的适用范围，联合检察、公安、林业等部门，健全生态损害调查、碳汇核算、修复监督协同机制。同时，依托此类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向广大群众普及森林防火、生态保护及碳汇法律知识，用坚实的司法力量守护黔山秀水，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到“法律的重量”，法治信仰在心中悄然扎根。

参观体验结束后，黔东南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彭强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一堂专题法治课。课程立足青少年成长实际，结合真实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性侵害等常见安全风险，引导同学们常怀敬畏之心、恪守自律之心、扛起责任之心。

活动最后，工作人员现场为同学们赠送法治教育读本。同学们郑重接过这份专属“法治礼物”，纷纷表示将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争做向上向善、遵规守纪的新时代好少年。

下一步，黔东南中级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法治进校园、青少年普法宣讲等活动，持续拓宽青少年法治教育渠道，做实做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建设法治黔东南、平安黔东南筑牢青春法治根基。

黔东南中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让青少年“沉浸式”学法



同学们参观诉讼服务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 邵雪怡)5月19日下午，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主题活动，特邀凯里学院附属中学初二、高一年级60名学生代表走进法院，近距离感受司法工作、沉浸式体验法治氛围、直观学习法律知识，让法治教育走“新”更“入心”。

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与讲解下，同学们首先来到诉讼服务中心。整洁明亮的大厅、分区清晰的功能区域、智能便捷的自助立案终端、贴心齐全的便民设施让大家充满好奇。干警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详细讲解立案流程、诉前调解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等内容。

随后，同学们有序进入审判法庭，全程旁听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诈骗案件的庭审。庄严肃穆的庭审环境、规范严谨的庭审程序、清晰有序的法庭调查，让大家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深刻认识到法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容逾越。庭审结束后，部分学生代表走上审判席，亲手敲响法槌。清脆庄重的槌声、沉甸甸的法槌，让同学们真切感受

“手机变砝码”让“鬼秤”无处遁形

——仁怀市市场监管局以小切口做实公平交易大文章

■ 通讯员 张琳

民生计量无小事，一杆秤砣系民心。电子秤缺斤少两、“鬼秤”花样作弊，看似是“指尖上的小动作”，实则是侵害群众利益的“大窟窿”，既戳痛消费者的“钱袋子”，也搅乱了市场经营的“公平秤”。今年以来，仁怀市市场监管局紧盯公平交易这一核心诉求，创新推出“手机变砝码”计量惠民行动，以一校一小标签撬动监管大格局，走出了一条“宣传先行、精准监管、社会共治”的治理新路，让“鬼秤”无处遁形，让诚信蔚然成风。

前置宣传全覆盖：从“被动受教”到“主动赋能”

区别于传统“发传单、念文件”的单向灌输，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将“手机变砝码”打造成流动的“民生计量课堂”。组建专项工作组，下沉至城区农贸市场、乡镇赶集点等人流密集区，设立便民服务站，采取“免费称

重+专属贴标+现场说法”的组合拳，为市民手机精准“定重”并加贴统一制式标签，把随身携带的手机变成可量可测的“随身砝码”。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逐户走进果蔬、肉禽、水产等重点摊位，一边检定电子秤、排查改装作弊、超期未检等隐患，一边面对面宣讲计量法规，明确告知使用“鬼秤”的法律红线。通过“检查即普法、贴标即承诺”，推动商户从“要我诚信”向“我要诚信”转变。正如农贸市场经营户王某所说：“现在顾客都有‘手机砝码’，随时能验秤，咱更得守规矩、讲诚信，生意才能做得长久。”截至目前，该局已在全市20个乡镇(街道)实现宣传覆盖，诚信经营的氛围越筑越厚。

过程监管全跟踪：从“事后算账”到“现场识假”

“鬼秤”隐蔽性强、手段翻新快，消费者往往是“吃了亏才察觉”，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度大。为此，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在现场活动中嵌入“实战教学”，手把手演示“看标识、放手机、比数据、报投诉”

四步监督法，让群众一眼识别问题秤；同时拆解改装电路、加装遥控、虚标重量等常见作弊套路，普及投诉举报渠道和流程，让“懂辨别、会维权、敢举报”成为市民的“标配技能”。

“手机往秤上一放，准不准一眼就看得出来，方便又安心。”市民温红培的体验感，折射出这项举措的含金量。数据更有说服力：活动开展以来，全局共受理相关投诉举报4件，立案查处4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00元。“看得见、摸得着”的监管实效，真正守护群众的“菜篮子”和“钱袋子”。

隐患治理全清零：从“单打作战”到“群防群治”

面对点多、线长、面广的市场监管现实，仅靠执法队伍单打独斗，难以织密长效治理网。仁怀市市场监管局以“手机变砝码”为纽带，把普通消费者发展成“编外监督员”，有效延伸监管触角，构建起“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受益”的社会共治格局。

活动中，先后有多名群众通过手机验秤发现异常，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对涉事电子秤进行检定核查，对确认具有作弊功能的“鬼秤”当场没收，责令商户立即整改，督促退赔消费者损失，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形成“发现一核查一处置一震慑”的完整闭环。正如盐津街道居民陈红三所言：“以前买菜全凭感觉，现在手机往上一放心里就有底，老百姓也能当‘监督员’，消费更放心。”

从管理到共治：让“小标签”释放“大能量”

“手机变砝码”不仅是一项惠民举措，更是一次治理逻辑的升级——它将原本“高冷”的专业计量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生活技巧，打通了计量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激活了社会共治的“神经末梢”。

下一步，仁怀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计量监管常态化建设，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与科普宣传，进一步放大“舆论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叠加效应，推动形成“商家自律、群众参与、部门严管”的长效机制，以更精准的监管、更温暖的服务，守护好每一笔交易的公平，筑牢诚信市场的坚实屏障。

普法宣讲进乡村 警民同心话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曾竟董)为进一步拉近警民距离，畅通民意沟通渠道，连日来，绥阳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乡村一线，依托“坝坝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宣讲、普法宣传与便民答疑服务，将法治理念、安全常识和暖心便民举措送到群众家门口，以务实举措全力守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叔叔阿姨快坐好，我们的坝坝会正式开始啦！”活动现场气氛轻松融洽，民警辅警围绕电信诈骗典型手法，结合本地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刷单返利、养老诈骗、冒充客服、虚假投资理财等高发骗局，提醒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守好自身钱袋子。除此之外，民警辅警还全方位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日常法律常识等相关知识，以案释法讲解酒驾、无证驾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养成文明出行、安全生活的良好习惯。

一场接地气的坝坝会，既拉近了警民距离，又夯实了平安根基，让平安宣讲有温度、普法宣传有力度、便民服务有速度。下一步，绥阳公安将持续常态化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筑牢辖区安全防线，全力守护群众安居乐业、辖区平安稳定。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提供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名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贵 AE9868 贵 AD7031 贵 AC7445 贵 AB9058 贵 AH7981 贵 AE9953 贵 AC1885 道路运输工(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作废。
● 不慎遗失贵 AC5820 待理证作废。
● 江口县芳芳生鲜蔬菜店(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作废。

高铝铝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及换电站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oGbm-Mych5LF1HFkxzAHTmg?pwd=bbab> 提取码：bbab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220号鑫新国际7层1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龚工，18786755495。邮箱：1432433610@qq.com。
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龙硕科技(贵阳)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磷酸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D3jH0g_qzDMY86vEbjm-MQ?pwd=n7ih 提取码：n7ih
二、建设单位：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李工 0851-87712060
邮箱：498221863@qq.com
三、环评单位：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黄工 0851-85970654
邮箱：424465311@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来电、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磷酸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1SYkrbfDIAOH11z1bWSQ?pwd=5yhp> 提取码：5yhp
二、建设单位：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李工 0851-87712060；邮箱：498221863@qq.com
三、环评单位：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方工 0851-85970654；邮箱：2749751529@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来电、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声明
兹有贵州凯星律师事务所前员工刘晋宏(小名刘乐乐)，因是本所财务人员，其于2026年5月15日自动离职，任职期间，多次使用我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律所公章、对公账户等用于办理律所银行开户及报税问题，本所在此声明，除上述业务外，本律所及法定代表人未授权其办理其他与本所无关的业务，若发现有非法使用我所公章、法定代表证对外进行业务招揽、违法犯罪、各种贷款、签订合同等行为，均与我所无关，若有关人员发现有类似行为请及时与我所联系，避免自身遭受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贵州凯星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21日